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158
13 June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79 *

国际残废者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3 号决议中,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载有《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的第 2856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载有《残废者权利宣言》的第 3447 (XX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残废者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31/82 号决议, 宣布了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以“充分参与”为主题; 在同一决议中, 大会请全体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注意拟订措施和方案, 以执行该年的各项目标, 并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有关组织协商, 详细拟订关于残废者年的方案草案, 并将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33 号决议中,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32/288), 其中载有为残废者年拟订的方案草案, 这个草案采纳了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提议。在同一决议中, 大会核可秘书长载于其报告的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期期间筹备工作的提议, 并授权秘书长采取为执行这些提议所需的各种措施, 包括在残废者年举行以前和举行期间的各种必要的宣传活动。大会又吁请各会员国在适当的时候为残废者年慷慨乐捐, 并鼓励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采取具体行动, 筹备举办《国际残废者年》。

3. 大会在第 32/133 号决议还决定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 由第三委员

* A/34/50.

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15个会员国代表组成，其任务为审议秘书长拟订的残废者年方案草案，并就此同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大会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在联合国总部召集咨询委员会，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次会议的报告，以供审议。

4.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0号决议中，决定咨询委员会应由根据上述规定任命的23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而非15个会员国。第三委员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说，(A/33/550) 她已任命了23个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参看下面附件，第4段)。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又请秘书长确保残废者年的必要宣传活动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着手进行。

5. 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根据第32/133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为残废者年拟定的方案草案，其中包括同各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初步协商的结果(A/AC.197/1和Add.1)。

6. 委员会主席提交秘书长的咨询委员会报告附于本文件后，作为附件。

7. 咨询委员会的某些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在适当的时候将以本报告增编印发。

附 件

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5
一. 会议工作的安排	1 - 12	6
A. 会议开幕	1 - 3	6
B. 出席情况	4 - 7	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7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9 - 10	8
E. 文件	11	8
F. 通过报告	12	8
二. 国际残废者年国际方案草案	13 - 55	8
A. 一般性辩论	15 - 31	9
B. 建议草案的审议	32 - 36	
C. 各成员对于咨询委员会所通过建议的 声明和保留	37 - 42	14
D. 咨询委员会不能作出决定的建议和提 议草案	43 - 55	15
三. 建议	56 - 76	17
A. 导言：建议的理论基础和指导原则 ...	57 - 67	17
B. 国家一级的活动	68 - 69	20
C. 区域活动	70 - 73	24
D. 联合国方案	74	24
E. 宣传方案	75	29
F.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机关的活动以 及机构间的协调	76	30

附 录

	<u>页 次</u>
一. 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32
二. 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议在国家一级举办的各项活动	33

送 文 函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阁下：

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总部开会，我谨以咨询委员会的名义送上本委员会根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3/133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制订的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主席

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签名）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 会议工作的安排

A. 会议开幕

1. 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纽约的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其间共举行过九次会议。

2. 该届会议由秘书长的代表主持开幕，他说咨询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的背景极为特殊。国际社会正在庆祝《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十周年纪念，该宣言是发展方面的社会部门进行国际合作的基础。同一天，南北对话在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上重新开始。几天以后，发展规划委员会将在纽约开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刚刚结束最近的一届会议。这些重要活动集中一起举行，非常难得，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可以从中得到极大助益。她特别强调社会发展委员会进行的讨论中出现的两个要点：予防和群众参与。前者是拟订总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基础，后者是有关社会组织和结构的改革。所有人口集团都应当能够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的全过程。

3. 她说，在这种背景下，《国际残废者年》的主题肯定是合适的，这个主题同国际合作的许多重大问题以及关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急务都很有关系。在这方面，国际组织和机构内各方面的人员建设性和创造性的参与，是不可或缺的。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言，各个级别上都需要许多不同的专业和技术的工作人员。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不能忽视身体残废者对于发展方面所能作出的贡献。要承认他们在这方面的作用，便应当让残废者参加社会各个级别上的决策过程。

B. 出席情况

4. 下列23个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	肯尼亚
阿根廷	会主义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
孟加拉国	加拿大	民众国
巴巴多斯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摩洛哥
比利时	印度	

尼日利亚	瑞典	乌拉圭
阿曼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越南
巴拿马	联合王国	南斯拉夫
菲律宾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有观察员出席：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日本

一个非会员国，即罗马教廷，也派观察员出席。

6. 下列专门机构派有代表出席：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7.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有代表出席：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和二十日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副主席： 阿莉西亚·阿马特·德埃斯基维尔夫人（阿根廷）

德拉甘·马特尔亚克先生（南斯拉夫）

尼纳·西伯尔夫人（印度）

报告员： 布延恩·奥尔达尤斯先生（瑞典）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咨询委员会于三月十九日第一次会议通过载于第 A/AC. 197/2/Rev. 1 文件的议程项目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国际残废者年》国际方案草案
4. 通过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0. 在同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决定欢迎非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观察员参加工作。委员会又决定让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观察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根据这一决定，关心残废者世界组织理事会代表得以发言（参看下面第31段）。

E. 文件

11. 咨询委员会面前的文件一览表载于下面附录一。

F. 通过报告

12. 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经过口头订正的委员会报告草稿^a（A/AC. 197/L. 2和Add. 1）。

二. 国际残废者年国际方案草案

13. 咨询委员会于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第二至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国际残废者年国际方案草案）。

a 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提交给咨询委员会但因时间限制委员会未能及时作出决定的建议和提议草案载于第二D部分。

14. 咨询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供审议该项目之用：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报告 (A/32/288)；
- (b) 题为“国际残废者年：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国际方案草案”的秘书长报告 (A/AC. 197/1和Add. 1)；
- (c) 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A/AC. 197/3)。

A. 一般性辩论

15.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任在载于第A/AC. 197/1号文件内就秘书长的报告所作的介绍性说明中指出，文件中的提议是以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为根据的。残废者年的各项目标和主题也反映在提议内。秘书处向咨询委员会提建议时曾考虑到一项事实，即可供残废者年使用的经费尚无着落，因此必须采取谨慎的作法，提出一个应该是最起码的方案。她还说，如果不为残废者年特别举行一个世界会议，根据报告内各项提议，就是希望把负责有关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主要任务交付给联合国处理社会问题的法定机构，亦即是从社会发展委员会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可是，主要重点应该放在国家一级上的活动。同时，又希望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那些与残废者有关和为残废者设立的机构将在残废者年的各项活动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16. 委员会数位成员强调有必要考虑到残废者在国家发展规划过程中的需要和问题。残废者应同所有其他公民一样享受国家和社会普遍给予其公民的福利。应把残废者看作是有特殊问题的普通公民，而不应把他们归于特殊类别的人，而认为他们的需要与别的公民不同。应了解充分参与的意思是表示参与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体育各项活动。应该制订一切能使这项参与实现的必要措施，并付诸实行。大家认识到，影响充分参与的主要障碍是体能上的困难、偏见和歧视态度，需要努力去除这些障碍。大家又认识到，各个社会为求取环境的现代化，往往会创造出更多新的障碍，如要避免这种情况，唯有在规划阶段即考虑

到残废者的需要。

17. 一些成员指出，残废者本身的态度有了急剧的转变。他们日渐形成一个消费者集团，对于如何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有了本身的想法，并希望决策者了解他们的看法。一些成员建议，应该鼓励这一发展，并应保证残废者的代表能充分参与各项工作，不仅限于有关他们本身的方案规划，还应包括一般社会发展的社会—经济规划。他们又建议，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应树立榜样。

18. 数位成员举例说明了他们各自政府在推广预防残废和康复服务方面的成就，其中包括通过新的立法措施，以确保给予残废者更多较好的服务；发展新型的技术辅助器、修复器具和其他装置；免费向残废者提供这些服务和其他各种服务。他们又强调了基本保健服务的重要性。一些代表说，他们国家连起码的保健和复健服务都难以提供，因为国内普遍贫穷、大量失业、缺乏人力和财力。但是，他们说，各该国政府曾极力协助残废者，使他们成为社会上能够自立和积极活动的成员。他们强调，向残废者提供职业训练和为他们开办工场是特别重要的。在多边和双边技术合作的条件范围内，应当给予他们更多的机会。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他们并建议成立一个特别国际基金，以便通过该基金向预防残废和复建项目以及研究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在多边和双边方案内，这类援助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起主要作用，因此需要考虑新的解决办法。一些成员建议，该领域内的技术合作应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原则范围内加以考虑；一位成员提到是否有可能让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合作方面互相援助。

19. 一位代表强调需要由发达国家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医疗和其他援助。

20. 数位代表说，联合国能够 and 应该激发各会员国按照全面复建的概念执行残废者年的目标。他们说，复建的过程需要有一个灵活地协调劳工、教育、卫生、社会等部门的系统。

21. 委员会数位成员强调了主管非政府组织在拟订和执行残废者年方案方面所

能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建议，这些组织以它们过去数十年来在复建方面获取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对于残废者年的成功可以作出重大的贡献。一些成员认为特别重要的是，联合国各机构和主管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拟订长期行动方案时应进行密切合作。一位代表对一项事实表示关心即目前只是同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有联络。

22. 关于长期行动方案，一些代表强调，残废者年应标志着国际方面在该领域内一致努力的开始，委员会应根据一九八〇和一九八一年期间从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建议编制该项方案。在残废者年内不可能解决许多问题，因此有必要考虑长期措施，以确保所有国家尽可能达成残废者年的目标。

23. 数位成员强调，应优先考虑预防残废的方法。他们指出，许多已知的残废起因都是可以预防的，某些起因还可用相当简单和廉价的办法加以预防。许多成员亦强调应优先进行国家一级的行动。他们建议，国家一级的活动应集中于有关下列各方面的公共教育和宣传运动：残废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可能办法；残废者享有的人类尊严权利和保持过得去的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他们对发展社会所能贡献的潜力。委员会一些成员又强调有必要对国家在这一方面的活动提供有效的国际支助。

24. 数位成员表示，他们特别重视以行动为主的残废者年方案。这些方案包括：使用适当技术协助残废者复建；发给专家研究金，设立装备库；以及推行直接有利于残废者并使残废者年的庆祝更有意义的其他方案。

25. 一些成员指出，残废者事实上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类别，各人的残废情况不同，因此他们需求的服务也大有分别。这些成员建议，为残废者年制订的方案应考虑到各种残废情况，并规定出保证为所有残废者的利益达成残废者年的目标。

26. 一些成员说，背景文件中没有注意到一个重要的方面，即残废者年在促进和平和促进各民族和各国间和平关系方面的重大意义和作用。他们提到，他们的国家和世界上若干其他地区由于战争和其他暴乱而蒙受的痛苦，有一个例子是最近才发生的。他们建议，由于许多国家有极大数目的平民和军人受战争之害，应敦促各

国政府优先考虑制定一个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去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

27. 数位成员强调，联合国专门机构在筹备和执行残废者年活动方面应该担负积极任务。

28. 一些成员说，应该利用秘书处现有的资源和人力来执行残废者年的方案，不要涉及经常预算的任何经费或增加秘书处工作人员，特别就宣传方案而言。

29.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特别提到某些最近的调查结果，他说，到目前为止，发展中国家内只有极小部分的残废者获得所需服务；如要成功地改善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大多数残废者的生活条件，就必须谋求新的方法来扩大提供给社区一级的必要基本服务—这些方法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能够使用的资源或将会取得的资源。

30. 新闻部和统计处代表也在会上发了言。新闻部代表针对第A/AC.197/1号文件第35段，解释了该部门为残废者年制订的计划。他说，该部在一九七九年期间准备印发一份小册子或传单，说明残废者年的总目标，并印发一份海报和一份新闻季刊。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的计划亦已大致拟出，但因这些计划必须与委员会为残废者年建议的方案紧密联系，所以一定要等方案内容提出后，才能将这些提议最后定下来。新闻部的工作主要是使一般大众较为了解所涉及的问题，并帮助大众改变他们对残废者的态度。参照第A/AC.197/1号文件第34段，统计处代表解释了其中所提户口调查的目的，并说明了在收集关于残废程度和性质的统计资料方面，为什么进行这种调查，而不进行人口普查。

31. 根据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关心残废者世界组织理事会代表发言，他说组成关心残废者世界组织理事会的39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十分愿意全力支持联合国，使残废者年能够成功。这些组织已经有或已在考虑各自庆祝残废者年的活动计划，它们希望尽可能与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以执行这些计划。

B. 建议草案的审议

32. 三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咨询委员会第六次至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报告员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AC.197/WP.1和Add.1至5)内的建议草案。依照咨询委员会的决定，工作文件内载有一份建议草案综合案文，这份案文是根据在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参看上面第15至31段)、各国代表团提交报告员的各项建议草案(包括阿根廷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97/L.1)内的建议)编写的。提交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草案案文载于下面第43段。由于时间的限制，咨询委员会没有对这些建议草案作出决定。不过，委员会决定，应提请有关方面注意这些建议草案。委员会还决定，把关于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建议以及加强秘书处对国际年的支持的建议的讨论经过列入报告(参看下文第44至55段)。由于时间的限制，委员会没有就这些建议达成决定。

33. 关于工作文件(A/AC.197/W.P1和Add.1至5)内的建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预算司代表指出，秘书长提交大会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A/C.5/32/89号文件内已经说明了筹备活动对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经费的影响。此外，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关于国际残废者年方案草案的报告(A/32/288)内，已经提出了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所涉经费的临时估计数，而且指出“秘书处第二阶段工作费用的比较准确和详细的帐目将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34. 预算司代表说，委员会的建议草案还包括种种任务所涉其他经费问题，但是，由于这些任务种类繁多，范围广阔，在编写说明的时间内，无法充分确定它们的范围和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详细估计数。不过，根据过去进行委员会面前建议草案所设想的那一类活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专家组会议、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区域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旅行、新闻活动)的经验，并根据对建议草案的初步估计，可以预期大概需要约2,550,000美元的经费。他说，等更详尽地审查了有关的经费要求后，秘书长就能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委

委员会的建议时，提供比较准确的估计数。

35. 若干代表对委员会不能得到建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更详尽说明，表示遗憾。

36. 三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委员会在第六次至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工作文件内的建议草案（见下面第三节）。

C. 各成员对于咨询委员会所通过建议的声明和保留^b

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他们两国的代表团对通过的建议案文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一词有保留。他们认为，应该说“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才对。

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应该从现有资源下支付联合国举办国际年活动的经费。

3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说，应该利用秘书处现有的资源和人力执行国际年的方案，无需额外增加经常预算的开支，增加秘书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新闻方案方面。

40.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代表团对下面 7 4 (a) 段内的建议有保留，因为“充分参与”的主题是大会经过详尽讨论和咨商后在第 31/123 号决议内通过的，它不能接受改变这个主题。

41. 加拿大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认为，一项长期行动方案的拟订对残废者极具重要性和利害关系，因此，在筹备期间，应当尽一切努力切实大量地咨询残废者代表和各有关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们说，制订长期行动方案时应考虑到国际伤残复建协会关于“八十年代宪章”所进行的工作，这一“宪章”准备提交订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国际伤残复建协会第十四次世

^b 这些声明应有关代表团的明确要求列入报告。

界大会讨论。

42. 加拿大代表建议，委员会应促请会员国考虑是否可能在它们今后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内增加残废者代表。

D. 咨询委员会不能作出决定的建议和提议草案

43. 下列建议草案都曾提交咨询委员会，但由于时间的限制，委员会不能作出决定：

(a) “咨询委员会建议，一九八一年设立一个国际基金，在国际年的经验结果显示为需要优先注意的方面，持续不断地援助发展中国家，并设立一个咨商委员会，负责决定这个基金的支出。举例而言，这个基金可以用于下列方面：

- (一) 建立器械库，用于示范目的，并视需要在战略性地点用于出借目的，特别是在世界各发展中地区；
- (二) 通过会员国购买和分发简单的成套器械给发展中国家的残废学童”。

(b) “咨询委员会建议，由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自愿捐款设立一个联合国基金，在发展中国家出资举办下列活动，帮助残废者的参与（复原），

- (一) 对各种残疾进行统计和流行病学的调查研究；
- (二) 从事宣传，使一般人认识到残废者的权利；
- (三) 依照各国的社会文化实际情况，为残废者建立并发展伤残复建的服务；
- (四) 训练必要的专门人员；
- (五) 改良促进伤残复建的方法和技术。

(c) “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或类似机构，以便持续不断地援助发展中国家为残废者创设和发展伤残复建服务、而且援助目的在提倡预防残疾措施、改良伤残复建方法和技术的研究项目。”^c

^c 这个建议载于秘书长的报告 (A/AC.197/1, 第 33(b)段)。

(d) “咨询委员会建议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原则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预防残疾和伤残复建的技术援助。”

(e) “咨询委员会建议不设立任何国际基金。”

44. 若干建议是关于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加强国际年的秘书处支助服务的，但由于受时间限制，委员会不能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若干代表团建议，秘书长应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义务协调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休会期间进行的与国际年有关的各种活动。

45. 另一代表团建议，应由联合国秘书处一名资深官员负责协调所有有关残废者的政策和方案，并佐以一个机构间委员会。

46. 还有人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报告(A/32/288)第13段，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秘书长说，大会或愿决定，因为有必要在高阶层与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知名人士建立联系，除了所涉及的行政工作之外，最好能有一名职位很高的人士，但任全时工作，作为国际年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47. 提议任命一名特别代表的人解释说，特别代表的任务是促进实现国际年的各项目标，为此，除了其他事项外，他要访问和咨询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并且要咨询关心残废者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他们还解释说，任命特别代表只会增加旅费和行政费用，因为这名代表将是“义务”任职的。

48. 若干支持任命一名特别代表的成员说，特别代表的任命应当是全时专任性质的。若干其他代表提议，与其这样，不如请委员会主席代表秘书长到各地促进实现国际年的目标。

49. 若干代表表示反对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他们认为没有这个需要，何必徒增开支。他们认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负责为国际年提供秘书处支助的单位，尽可担当秘书长报告第13段所提特别代表的任务。

50. 若干代表认为，任命一名“义务”的特别代表的方法需要加以澄清。

51. 咨询委员会若干成员建议加强在日内瓦和纽约总部的对国际年的秘书处支助服务，而且同各专门机构、关心预防残疾和伤残复建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尽可能紧密的协调与合作，促进国际年方案的有效执行。

52. 关于国际年的秘书处支助，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任证实该中心已被指定为负责提供秘书处支助的单位。这一点在秘书长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报告(A/32/288)第9段内已有说明；报告内的建议为大会第32/133号决议所核可。

53. 由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办公室都要依照大会的一项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九月搬去维也纳，因此，目前临时驻在日内瓦的该中心工作人员也要搬去维也纳。她接着指出，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关于国际年的实务和行政的协调工作今后都将由维也纳担负。

54. 她说，如果要从日内瓦或纽约提供秘书处服务，唯一的办法是依照大会一项新决定另设一个秘书处。但在目前，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仍然是国际年的合法秘书处。因此，为国际年工作的全部人员都要搬去维也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新的总部。

55. 她引述秘书长报告第13段的有关部分(参看上文第46段)说，根据这一段，如果大会同意，秘书长有权为建立高层次政治联系、进行有利于提倡国际年的活动(包括筹款)的明确目的，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三. 建议

56. 按照大会第32/133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就题为“国际残废者年：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国际方案草案”(A/AC.197/1和Add.1)提出下列各项建议。

A. 导言：建议的理论基础和指导原则

57. 举办国际年，是为了促进实现使残废者在社会上“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

社会发展的目的，“平等”的含义是使残废者的生活条件与社会上其他公民平等，而且平等分享社会和经济所带来的生活条件的改善。这些概念应当以同样的方式同样紧迫地适用于所有国家，不论发展程度。

58. 残废者问题应当从整体出发来考虑，并且考虑到发展的所有方面。但应指出，由于有许多高度优先的问题，而且由于没有充分能力和资源的关系，发展中国家一直不能为解决残废者问题调拨必要的资源。

59. 由于残废者问题的解决与国家全面发展有着密切关系，发展中国家内这些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为这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较快发展创造适当的国际条件。因此，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实施国际年的目标有直接的关系。据估计，目前世界上大约有45,000万残废的人，其中大部分住在发展中国家。因此，国际年的活动一定要有很大部分是为了改善这些国家残废的人的生活条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双边和多边发展方案范围内，应当更重视这方面的项目。这种项目应作为全国性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有必要确保会员国及关心残废者问题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参与通过和执行国际年方案。

60. 考虑到很大数目的残废者是战争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受害者，国际年可以是强调国与国之间必须继续进行合作并且加强这种合作以维持世界和平的适当机会。

61. 国际年的重要目标之一是促使一般人更了解什么叫做残废，认识到残废可能产生的问题。目前有许多人认为残废就是身体行动受限制。但是，残废的人并不是情况都一样的一群人。例如，有些人耳聋或听力有缺陷，有些人视力有缺陷，有些人智能迟钝或精神不健全，有些人行动不便，有些人有各种各样的健康缺陷，他们的问题各有不同，需要的解决方法也不一样。

62. 国际年应促使人们认识到，机能缺陷关系到一个人的健康素质，残废是机能缺陷造成的功能限制，障碍是残废所带来的社会后果，三种情况之间是有分别的。

63. 把残废看作是一个人与其四周环境之间的关系，是一种远具建设性的态度，这是越来越明显的了。经验显示，基本上环境决定机能缺陷对一个人的日常生活

的影响。一般来说，社会只为拥有完全的身心功能的人服务。社会必须学习适当地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社会有义务使残废者能充分享受一般设备、各种社会和保健服务、教育和工作机会以及文化和社会生活，包括体育运动。这样，不仅残废的人受益，整个社会也受益。一个排斥其部分成员的社会乃是一个贫乏的社会。残废的人不应被视为是一群需要与众不同的特别的人，而应视为是在满足人类一般需要上有特殊困难的普通人。改善残废者的条件的行动应当是社会每一部门的全盘政策和规划的组成部分。也应当是各国的改革方案和国际经常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64. 国际年的活动应当实事求是，因此要特别注重初级保健、伤残复建和伤残预防，因为这一类活动从社会和人道观点来看极为重要，特别是目前已经有了必要的方法和工具，可以大量减少社会上残废的人数，减轻残废的程度。

65. 按照载有《残废者权利宣言》的大会第3447(XXX)号决议第12段，在与残废者权利有关的一切事项上与各种残废者组织商榷是有用的。国际年的重要目标之一是鼓励残废的人组织起来，以便更有效地表达他们的意见，确保他们有权积极参与决策机构的工作和社会一般的管理。

66. 国际年应当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各种面向行动的方案，从而帮助实现上述各项原则。

67. 国际年期间取得的经验应能致使通过一项长期的行动方案(参看下文74(c)段)。

B. 国家一级的活动

68. 咨询委员会建议应当请各会员国按照它们的权利和责任，自由地决定它们各自的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并根据它们的情形，考虑通过下列措施，以确保大会第31/123号决议所定的《国际残废者年》的目标得到实现，并作出后续行动。请各会员国：

(a) 在《国际残废者年》开始时发布一项公告，载列为使残废者充分参与社会而执行的优先措施；

(b) 作为筹备措施，为《国际残废者年》设立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关，其代表的等级足以保证它的建议获得执行。国家委员会负责规划、协调、执行或鼓励执行在地方和国家各级上支持《国际残废者年》的目标的各种活动；参加委员会的可包括各部、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团体的代表，其中包括青年和商业界的代表。应优先让残废者组织的代表和协助残废者的组织的代表参与这些委员会；

(c) 在一九八一年年底，编制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目标的后续行动的国家计划，以期在一九九一年审查和评价《国际残废者年》的结果；

(d) 促进广泛运用宣传工具传播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目标的新闻，启迪大众，使群众更了解到残废者有权利参与其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并作出贡献，以及提高社会人士对残废者这种潜能的认识；

(e) 将对残废者的服务同一般性社区发展方案结合起来，在所有卫生、劳工、教育和社会安全等服务采用综合康复的概念；

(f) 训练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其数目和水平足以保证关于综合康复各个方面的国家方案得到执行，例如将关于综合康复概念列入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课程；

(g) 特别注意协调和加强与残废者有关的政府服务，尤其是在预防、保健、教育、住房、社会 and 恢复就业能力等方面；

(h) 设立适当的政府机构，以协调所有为残废者而制订的政策，尤其是在预防、保健、教育、住房、社会和恢复就业能力等方面；

(i) 审查现有的法律，以便在残废者的教育和就业方面消除任何可能的歧视性做法；

(j) 使关于预防和康复服务的发展规划和方案制订成为国家规划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k) 执行关于预防疾病措施的现有方案，作为预防残废的一个重要步骤；

(l) 尽一切努力，对残废发生率作出可靠的估计，比方进行住户调查，以便决策机构能够知道各种服务必须满足的需要的性质和规模。经济和社会规划机构应更多地参与有关残废问题的工作，提供康复服务和促进训练这一领域的规划专家；

(m) 审查它们的服务和抚恤金，以确保这些服务和抚恤金帮助和鼓励残废者继续留在他们生活的社会中和（或）成为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造成隔离和孤立；

(n) 在制订对残废者的政策时，重点放在发展他们的能力和向他们提供如何得到各种服务和抚恤金的资料；

(o) 着手调查关于约束残废者充分参与社会的自由的种种限制和歧视性行动，采取改善这个情况的一切必要措施；

(p) 为残废者充分接受教育、参加工作、体育运动和其他形式的康乐活动提供适当的条件，包括使残废者能够顺利地进出房屋；

(q) 注意到必须制订法律，以保证残废者完全能够进出所有新的建筑物和正在进行大改建的建筑物，和正式确认残废者应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使用所有公共和社会设施的权利。这应包括关于创造和增加聋者和视听觉失常者取得公共资料的机会的措施，例如将更多的资料文献加以录音和用盲字印制、在公共

建筑物内提供助听器和为聋人提供传译服务；

(r) 关于残废者住房，避免制订隔离住房方案，不要造成一种类似安养院生活的环境，在逐步淘汰安养院的国家，将本来用于安养院式照料的资源改用于“开放式”照料，并确保留在家里的残废者及其家庭得到适当的支助；

(s) 审查旨在防止形成残废的方案关于必要时使这些方案有新的活力；

(t) 经由以下的办法，在“基本保健”的范围内促进健康，以预防残废，特别是出生前和出生时所形成或在婴孩阶段发生的残废：从事旨在改进康复方案、营养、母幼保健服务、在怀孕和分娩期间的适当协助、防治分支杆菌病以及传染性和非传染性慢性疾病的活动；

(u) 加强职业安全规则和条例，作为预防措施，并使它们对就业残废者的适用能够照顾到个别残废者的需要；

(v) 让行动不便者、对分清方向有困难的人和患有过敏症的人能够容易进出工作环境。此外，还应当注意工作环境中的心理因素和工作条件对心理健康的影响；

(w) 对残废者因残废而用的或有助于残废者的器械、设备、辅助物和其他物品免除关税和课税，并予适当时给予必要的进口执照和外汇限额；

(x) 斟酌情况，确保有关的非政府组织适当地从事筹备和执行关于对残废者的社会服务的国家方案；

(y) 对残废者倡议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并鼓励设立残废者组织；

(z) 如果可能的话，任命残废者为出席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团员，特别是那些讨论有关残废者问题和《国际残废者年》的会议；

(aa) 宣布一天为残废者的国家纪念日；

(bb) 于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就采取了何种纪念《国际残废者年》

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国家报告。

69. 咨询委员会还建议请会员国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报告 (A/32/288)^d 附件一第37段所载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议的在国家一级的若干活动 (见本报告附录二)。

^d. 若干提议已并入委员会的建议。

C. 区域活动

70. 委员会建议应请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或）对此有兴趣的政府举行区域、分区域会议或讨论会，以便研究在各自的区域内执行《国际残废者年》目标和《残废者权利宣言》的原则的最佳方法，并就长期行动纲领草案提出建议（见下文第74(c)段）。

71. 应促请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西亚的区域委员会举行关于预防残废和康复的国家方案的主管官员的区域会议，以期交流经验并研究如何通过最有效的方法执行《国际残废者年》的目标，并进行后续行动，以造福全体居民，包括农村地区的居民。

72. 应提请各区域委员会紧急注意：它们必须尽早决定能对《国际残废者年》作出什么贡献。

73. 咨询委员会认为，如果在区域的基础上按照近年来各国举办的展览会方针，配合《国际残废者年》举办关于预防残废和康复技术的国际展览会，将颇有益处。

D. 联合国方案

74. 咨询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协同努力执行大会第31/123号决议所述的《国际残废者年》的目标的重要性，因此建议：

(a) 本着《国际残废者年》的精神——“充分参与”，将“国际残废者年”的英文名称，即“International Year for Disabled Persons”改为“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将它的主题改为“充分参与和平等”；

(b) 秘书长应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组织一个面向行动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出席者将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若干发达国家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残废者技术援助的专家；专题讨论会将于一九八一年在其中一个发展中国家举

行，为期十天，其目标如下：

(一) 调查发展中国家在对残废者的服务方面的迫切需要；

(二) 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现有的技术援助，并提出关于这个领域的将来方案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发展中国家残废者的教育和康复工作以及对鼓励在这些国家内利用当地的资源和专门技术，进行旨在制造原型和大量生产各种设备的研究，由联合国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通过双边渠道提供的国际援助的具体计划；

(三) 拟订关于农村地区残废者的教育和康复工作的具体办法和策略；

(四) 考虑发展中国家在生产设备和组织对残废者的服务方面加强技术合作的可能性并提出建议；

(c) 秘书长同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残废者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为残废者服务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拟订一个长期行动纲领草案，咨询委员会应在它提议在将来召开的一次届会上审议这个草案（见下文分段(一)）；长期行动纲领草案应经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d) 秘书长呼吁发达国家增加、加强和支援协助发展中国家残废者康复的多边和双边的经济和技术援助方案，以便这些残废者能够成为本国社会中能够自立和具有生产力的成员；

(e) 联合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协调各会员国和各国际机构之间的工作，从而确保能够对残废者提供最大的援助，避免工作重迭，并鼓励发展国际残废者年方案，作为进一步长期活动的基础；

(f) 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关于执行《国际残废者年》目标并作出后续行动的各项行政和财政规定中，对各国政府和国家组织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活动

的实质性支助，应占绝对优先的地位；

(g) 应邀请非政府组织根据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关于执行《国际残废者年》目标并作出后续行动的方案提供技术和经费援助；

(h) 秘书长应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将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关于预防残废和康复工作的技术性咨询说明（G3400-1）作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i) 秘书长应为咨询委员会安排更多会议，评价国际残废者年方案的执行进度，确保对《国际残废者年》作出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为《国际残废者年》举办活动的情况草拟一个报告；

(j) 有关组织应采取旨在充分执行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最近关于预防残废和康复工作的各项有关决议的具体措施；

(k)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应采取雇用更多残废者的政策；

(l)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应采取以下的政策：尽可能在那些具备人人均可容易进出的会议设施的地方举行会议，包括坐轮椅的人、聋人、听觉不灵需要手势语传译员的人以及视力衰退需要盒式录音带或盲字文件的人；

(m) 采取步骤，鼓励采取措施，使国际客运（飞机、汽车、渡轮、火车和船只）和他们所使用的设施（例如飞机场大厦、航空集散站、公共汽车总站、渡轮和船只码头以及火车总站）人人均可容易进出，比如坐轮椅的残废者、盲人、聋人和使用这些交通工具有困痛的人；

(n) 编制一系列手册，论及：

(一)在社区发展方案和残废者合作社内由人们自己研究如何将建筑方面和其他人为的障碍加以改建；

(二)为残废者安排居住和其他物质设施的样板项目；

(三)关于消除现有障碍和避免制造新障碍的发展援助项目的系统和方法；

(四)关于训练国家和地方康复工作人员的标准，使这些受训人员能够确定可以消除或改建的建筑方面和人为的障碍，作为一般性社区改进方案的部分工作；

(五)发展一系列指标，用来评价现有一般性用途的建筑物可以容易进出的程度；

(o) 在康复工作领域促进各国之间的交流，例如交换康复工作人员、参观其他国家康复工作设施的考察旅行和研究金；将至少百分之五十的研究金给予残废者；

(p)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于一九八一年发行一枚或一套特别邮票，以纪念《国际残废者年》，铸造纪念币，销售所得的收益应拨给关于预防残废和协助残废者康复的活动或关于协助残废者同社会结合的活动；

(q) 联合国应鼓励：

(一)残废者组织和为残废者服务的组织从事有助于促进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与国之间、人民与人民之间的和睦关系的活动；

(二)世界各地的残废者组织起来，以确保他们能够参加《国际残废者年》的活动；

(三)其他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国际残废者年》的活动；联合国在拟制长期行动纲领时应确保它获悉这些集团的活动；

(r) 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应对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目前进行的《住户调查手册》订正工作，提供关于规划和进行住户抽样调查的指导方针，从而使抽样调查能够提供所需的关于残废和残废者的统计数字；

(s) 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应继续同对此有兴趣的国家合作，发展和试验

关于收集有关残废和残废者的统计数字所需的概念、分类和定义；

(t) 采取必要程序，在适当时候进行审查，以决定《国际残废者年》的各项目标，包括残废者充分参与社区生活，在何种程度上是因为在《国际残废者年》的构架内所作的努力而达成，以及审查这些努力有没有发挥其他作用；

(u) 秘书长应尽早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以便出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各国代表团能够作好充分准备，在该届会议上参与讨论该报告。

E. 宣传方案

75. 咨询委员会建议：

(a) 有关国际残废者年的一切宣传活动应反映本节导言所提出的对残废的看法，这些看法扼要地提出了委员会的建议所依据的一些基本概念和指导方针（上面第57—67段）；这就是说，要认识到身体有不同程度的残疾的人，如盲聋、或听觉、视觉有缺陷，智力迟钝和精神不正常，行动不便和身体有缺陷的人，有不同的问题，需要不同的解决办法；这种看法也要求对机能缺陷、残废和机能障碍加以区别，并且要认识到伤残主要不是个人问题，而是个人与环境的关系，是整个社会都应该关心的问题；

(b) 应在一九七九年设计国际残废者年的徽章，以便国际上和各国可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在招贴和小册子上用上这个徽章。可展开国际竞赛来设计这个徽章；

(c) 秘书长应尽力推动传播有关国际残废者年的目标的宣传活动，启发和提高大众认识到残废者有权参与他们所在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并作出贡献，并且使整个社会认识到残废者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及作出贡献的潜在能力；

(d) 应请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e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联合国系统新闻事务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政策和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f

(e) 秘书长应指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印发《联合国资料系统和事务手册》增编，载列有关伤残复建和有关事项的资料，分发给会员国，以便进行有关伤残复建的科学资料的国际交流，为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机构提供选择装设义肢及其他辅助物的适当技术的方便；^g

^e 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5c号决议设立。

^f 见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0号决议。

^g 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料系统。

(f) 与适当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制和出版如何利用联合国及其机构的资料系统指南，作为国际残废者年宣传方案的一部分。

F.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机关的活动
以及机构间的协调

96. 咨询委员会坚决认为关于残废者的各种问题不能单独对待，而应列入有关机构和机关的经常工作中。国际残废者年的直接目的就是保证残废者的问题能够长期列入联合国机构的经常工作中。在这个过程中，国际和区域一级的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鉴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机关的提议和设想（A/AC.197/1，第37—49段），委员会建议：

(a) 应促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和其他机关加强它们执行预防伤残和伤残复建方面的项目的能力；

(b) 各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的秘书处应该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由它们采取具体措施和方案，以期实现大会第31/123号决议提出的国际残废者年的目标，特别是优先注意长期不断地提供防止伤残以及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残废者提供医疗照顾、就业和伤残复建的各种服务；

(c) 各有关机构和机关在国际残废者年期间的活动及长期的活动应该通过持续不断的机构间协商进行密切协调，在协商时也应邀请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

(d) 应请国际劳工组织拟订保护残废者利益的规章并且继续推行残废者重获就业技能的活动；

(e) 应请世界卫生组织根据最新的资料，对预防伤残和伤残复建方面的所有词汇给予明确的国际定义，并且加强基本的保健服务，以期尽早查觉残废的可能性。

(f) 鉴于国际儿童年和国际残废者年两者目标的相互关系，应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特别重视残废儿童的问题，方法是特别注意防止儿童残废，协助拟订残废儿童的教育和伤残复建方案纲领，以期加强和改善一般的伤残方案；

(g) 应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国际残废者年期间，为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活动，如创办合作社、工场或它认为适当的其他形式的活动筹措资金；

(h) 应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向防止伤残和伤残复建有关机关提供该处的备灾手册；

(i) 应请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尽力保证所有的人都能得到它们的支持，特别是那些与残废者直接有关的文件。

附录一

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u>
A/32/288	3	秘书长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报告
A/AC. 197/1 和 Add. 1	3	秘书长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报告：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国际方案草稿
A/AC. 197/2/ Rev. 1	2	临时议程
A/AC. 197/3	3	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A/AC. 197/L. 1	3	阿根廷：决议草案——国际残废者年
A/AC. 197/W. P. 1和Add. 1-5	3	国际残废者年的国际方案草稿：报告员提出的综合建议草案

附录二

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议在
国家一级举办的各项活动^a

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议在国家一级举办各种活动。有些情况中，有关政府已明白表示它们所提出的活动将付诸实施。提议的活动具有：

(一) 国际年期间发表政府宣言，其中包括，例如为促进残废者参与社会生活所需尽先采取的措施的清单。

(二) 在有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情形下，成立部门间委员会或协调理事会，来制定和协调国际年国家方案，并采取必要的后继措施。为省级活动成立省级委员会。

(三) 加强和增加与伤残复建问题有关的政府机构的活动，并为这些机构提供必要的财务和技术资沅。此外，应建立新的伤残复建中心，为提供伤残复建服务制定示范计划和为残废者开办讲习班，并鼓励残废者自己成立合作社。

(四) 把伤残服务归纳在一般社区发展方案内，其方法是，例如，发展出简化的伤残复建技术，使残废者有机会在他们的社区里工作，接受训练，和受到照顾。扩大安排治疗的服务（如在保健中心和医院内），来照顾那些社区一级无法照顾其需要的残废者。

a 原载于秘书长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报告（A/32/288）附件一第37段。本报告第69段注(e)指出，这些提议有许多已经并入第三节所载委员会的建议中。

(五) 发展实际办法来提高残废者参与社区生活的机会。

(六) 为那些必须离家在外接受训练和教育的严重残废者提供适当的住宿设备，并且一般消除可能妨害残废者参与社区生活的建筑上的障碍并扫除歧视态度和偏见。

(七) 给予残废儿童少年特别的注意，以期创造适当环境，培养他们将来成长在社会上生活，并且培养他们有正常的家庭关系以适应身体健全的人的社会。

(八) 使有交流困难的人（如聋子和盲人）有办法接触到一般公共新闻通讯。

(九) 筹办如伤残职业技能周，以及全国大会、讨论会、讲习班等特别活动和关于某些特定的伤残复建方面及相关问题的类似活动。

(十) 为残废妇女提供适当的伤残复建服务，特别是其中的年老人，其人数在某些国家里的比率相当高，以及为残废者之中无法以普通伤残复建方案来满足其特殊需要者（如患心肌梗塞病者或精神失常者）提供适当的伤残复建服务。

(十一) 审查有关残废者的现有立法并制定有关残废者的新法规的提案，特别是那些旨在保障残废者基本权利（具体的如教育、伤残复建和就业）以及旨在执行国际年目标的法规。

(十二) 增加残废者在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特别是国家企业中的就业机会。应使工作能适应残废者的特殊要求。

(十三) 为在公立学校和大学里教育残废者提供适当环境，包括无障碍地出入校舍，并制定使他们能继续进修的教育方案。

(十四) 提供必需的用具和技术辅助器材给所有有此需要的残废者。

(十五) 推展旨在预防伤残的措施，特别是预防胎儿期、出生时或婴儿期伤残的措施。在这一方面，应特别注意改进营养、免疫、真菌疾病的控制、伤残的早期诊断，和妇幼保健服务。同时，还应注意提供有关遗传常识的指导；避免发生引起遗传性伤害的工业危险；规定医院必须有特别办法在特殊情

况下接纳和诊治残废者，例如急诊时如何为聋子治病等；并且应有预防失明的方案。

(十六) 加强重视职业安全上的危险，执行职业安全条例和规章，拟订道路安全措施。

(十七) 所有国家政府都应遵行教科文组织关于输入教育、科学及文化材料的协定。

(十八) 使残废者及其家属知道他们的社区权利和义务。

(十九) 举行全国残废者人口普查。

(二十) 宣布全国残废者日。

(二十一) 褒奖有卓越成就的残废者和在伤残复建工作方面有杰出贡献的人。

(二十二) 推动大众传播机构的宣传运动来传播关于国际年目标的消息，启发大众并提高他们对残废者有权利参加他们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 并作出贡献的认识，以及提高社会人士对残废者有做到这一点的潜能的认识。

(二十三) 制作以本国语言配音的宣传影片，在国际年内在电影院和电视上放映，向大众解释伤残复建的意义、目的和方法。

(二十四) 设法进行并委托他人进行有关残废的研究 并搜集统计资料和其它科学数据。

(二十五) 出版关于伤残复建的国家政策和成就的文件和关于伤残复建各个不同方面及有关残废者参与社区生活的文章和实况介绍。

(二十六) 筹办残废者艺术和工艺品展览。 这些展览还可展出残废者所需要的用具和辅助器材，示范预防性措施，并说明残废者的特殊问题和伤残复建方面已有的设施，以及对特殊残废如麻风等的态度的改变。 还可以安排展览作为吸引游客的项目，表现残废者的技能和成就以及伤残复建措施的成果。

(二十七) 在例如伤残复建中心等地方筹办特别仪式来纪念国际年。

(二十八) 在学校、教堂、并与社区团体举办有关残废者的权利，残废者参与社区生活以及其中所涉问题的教育性活动。重点应放在七至十五岁的儿童，因为对待残废等问题的态度在这个年令最容易受到影响。

(二十九) 广为宣传建筑物应便于残废者出入，并广为宣传必须消除建筑上的障碍，包括颁发“便利残废者建筑物奖”。

(三十) 在学校举办竞赛（如作文比赛），并举办艺术家海报设计比赛。

(三十一) 为残废者举办体育活动。

(三十二) 为残废儿童举办训练和渡假营。

(三十三) 为国际年发行特别纪念邮票，将出售这类邮票的收益用来推展对残废者的服务（为此目的还可从戏票特别税和发售各种与国际年有关的纪念品获得其他收入）。

(三十四) 对文化和职业器材以及残废者需要的器具和他们的日常必需品免除关税和公司佣金。对伤残复建中心用于伤残复建的机器、设备、工具和原料也免除关税和其它捐税。

(三十五) 关注伤残复建人员的训练，包括医疗、护理和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直接与伤残复建有关的专业人员的继续进修和专业训练。

(三十六) 安排筹募基金运动，为造福残废者的活动筹措资金。

- - - - -